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022年2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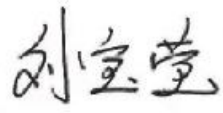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严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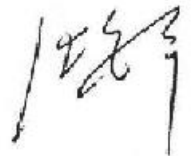
刘雨菡



刘宝莹



王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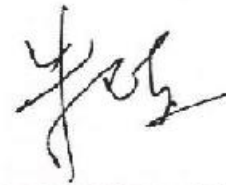
张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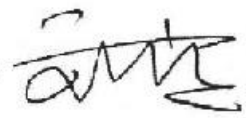
王磊



张金



朱卫东



刘志迎

合肥合德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8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2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4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30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合锻智能、公司、发行人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认购邀请书》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Metalforming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上市时间:	2014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448,949,194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严建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757522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合锻智能
股票代码:	603011
联系电话:	0551-63676789
传真电话:	0551-63676808
邮政编码:	230601
公司网址:	www.hfpress.com
电子信箱:	heduan@hfpress.com
经营范围:	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I、II、III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用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21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0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22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1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1《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投资人缴付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

2022年1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022年1月14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12《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5日止，合锻智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5,685.93元，合锻智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012,508.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5,845,145.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78,167,363.12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代销。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为55,845,145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T-2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5.31 元/股。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89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31 元/股的 148.59%。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618,194.0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05,685.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012,508.12元。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17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等文件，拟向128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4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7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34名投资者，共计128名投资者。

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另有73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郭伟松
2	UBS AG
3	吕强
4	雷刚
5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丁琛
7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张韬
9	王萍
1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J.P.Morgan
14	巴克莱银行
15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6	北京创富金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湖南盈峰兄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9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杨超
21	张建飞
22	徐国新
23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24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鑫诚源雨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6	王萍
27	郝昌兰
28	刘闷娃
29	张永恒
30	陈爱丽
31	陈泽斌
32	姜鹏
33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5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36	湖南艾森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	孙慧
3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9	田万彪
40	冯桂忠
41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3	连政
44	庄丽
45	刘慧
46	关志博
47	王云姣

序号	投资者名称
48	曾昭璇
49	李华
50	深圳市纵横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	吴锭平
52	深圳市盈游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5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焦贵金
57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	李鹏勇
59	王政
60	戴羿
6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	陈燕珠
63	潘旭虹
64	洪仲海
65	崔伟超
66	张曙霞
67	陈爱国
68	俞正福
69	李菊芬
70	王亚娟
71	张穆
72	徐超
73	吴晓纯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7日收市后，以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201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天风证券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2月30日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59份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3家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56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44	3,000.00
2	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4	5,000.00
3	李菊芬	5.65	2,200.00
4	焦贵金	6.90	3,000.00
		6.60	3,500.00
		6.30	4,000.00
5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6	2,000.00
6	李鹏勇	5.65	2,000.00
7	庄丽	6.28	2,000.00
8	俞正福	5.65	2,000.00
9	王亚娟	5.65	2,300.00
10	陈爱国	5.65	2,000.00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9	2,000.00
		7.49	3,000.00
12	沧德（杭州）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沧德美丽心灵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5	2,000.00
		5.40	2,000.00
		5.32	2,000.00
13	陈蓓文	6.89	3,000.00
		6.29	3,200.00
		5.89	3,7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4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1	2,000.00
15	孙慧	6.60	2,000.00
		5.97	2,500.00
		5.64	2,500.00
16	王云姣	6.68	2,000.00
1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	2,000.00
18	戴羿	6.00	2,000.00
		5.50	4,000.00
19	郭伟松	9.00	20,000.00
		8.00	34,600.00
		5.32	34,700.00
20	王政	6.66	2,000.00
		6.16	2,000.00
		5.51	2,100.00
21	UBS AG	8.30	4,000.00
		6.98	7,500.00
		5.59	10,700.00
2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1	2,000.00
		5.50	4,000.00
23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纵贯债券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2	6,000.00
		5.85	7,300.00
24	林金涛	6.36	2,000.00
		5.31	2,100.00
25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鑫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5	3,700.00
		6.01	7,300.00
26	冯桂忠	7.09	2,000.00
27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8	2,000.00
28	深圳市大华信安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信安成长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0	2,000.00
29	宁波宏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阳专项基金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2,000.00
		6.50	2,000.00
		6.16	2,0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43	3,600.00
		6.72	9,100.00
		5.62	10,100.00
31	张建飞	7.38	2,000.00
		7.08	2,800.00
		6.88	5,100.00
32	张穆	6.64	4,000.00
		6.26	4,000.00
		5.31	4,000.00
33	田万彪	7.00	2,000.00
		5.98	2,500.00
		5.44	3,000.00
3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	6,600.00
		7.02	11,200.00
		6.06	19,200.00
3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	2,100.00
3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	2,000.00
		6.45	2,500.00
		6.15	3,000.00
3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	2,000.00
		6.45	2,000.00
		6.15	2,000.00
3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5	2,000.00
		6.45	2,000.00
		6.15	2,000.00
39	吴晓纯	6.64	2,000.00
		6.26	2,000.00
		5.31	2,000.00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	2,000.00
		6.85	2,700.00
		5.94	4,800.00
4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0	2,400.00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6.98	4,800.00
		6.30	6,100.00
42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富善投资-汇远量化定增3期基金	6.18	2,000.00
43	安徽中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珏增利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1	2,300.00
		6.10	3,000.00
		5.50	3,950.00
44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0	4,350.00
45	南京金伯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伯珠和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60	3,200.00
46	杜伟业	6.51	2,100.00
		5.98	2,300.00
		5.58	2,600.00
4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6	2,000.00
		8.04	4,400.00
		6.59	13,300.00
48	王萍	6.00	6,000.00
49	洪仲海	7.20	2,100.00
50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	5,100.00
		6.33	13,000.00
51	吕强	6.50	4,000.00
		6.20	5,000.00
		5.60	6,000.00
52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6,300.00
53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12,200.00
54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2,200.00
55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2,700.00
56	陈泽斌	7.00	2,000.00
57	丁琛	7.00	2,000.00
58	张韬	7.00	2,000.00
59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中玺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	3,0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9元/股，发行股数为55,845,14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618,194.05元，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134,684,758股，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44,061.82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锁定期 (月)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郭伟松	6	43,852,978	345,999,996.42
2	UBS AG	6	5,069,708	39,999,996.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5,576,679	43,999,997.31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345,780	10,618,204.20
合计			55,845,145	440,618,194.05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与本次启动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上述配售对象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身份证号码	3505241974*****
住址	福建省厦门市

2、UBS AG

公司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4名，发行对象具体认购产品/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郭伟松	郭伟松	43,852,978	345,999,996.42
2	UBS AG	UBS AG	5,069,708	39,999,996.12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8,340	22,000,002.60
		诺德基金浦江 2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34,854	19,999,998.06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743	1,000,002.27
		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6,742	999,994.38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45,780	10,618,204.20
合计			55,845,145	440,618,194.05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最终获配的4家获配机构及实际出资方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获配机构出具的承诺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

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C3、C4、C5。本次合锻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天风证券的核查要求，天风证券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UBS AG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合规性核查

1、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郭伟松、UBS AG、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 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佟玉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马怀先、邓思远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78号

联系电话：021-65126130

传真：021-65065582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谢发友、殷晨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王彩霞、刘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勇、王彩霞、刘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严建文	148,438,422	33.06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30,910	10.16
3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69,090	5.70
4	段启掌	20,610,680	4.59
5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79,902	2.31
6	张存爱	2,587,500	0.58
7	李茁	2,166,500	0.48
8	吴智锐	2,000,000	0.45
9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沃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8,300	0.41
10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兴瑞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8,300	0.39
合计		260,949,604	58.13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登记完成后,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严建文	148,438,422	29.41
2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5,630,910	9.04
3	郭伟松	43,852,978	8.69
4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69,090	5.07
5	段启掌	20,610,680	4.08
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379,902	2.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7	UBS AG	5,228,201	1.04
8	上海季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季胜激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58,100	0.67
9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788,340	0.55
10	张存爱	2,587,500	0.51
合计		308,444,123	61.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55,845,14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55,845,145	11.0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949,194	100.00	448,949,194	88.94
合计	448,949,194	100.00	504,794,339	100.00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得到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而展开，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分配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参与询价并获配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

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旭巍
李旭巍

佟玉华
佟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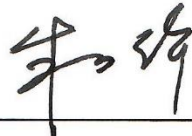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磊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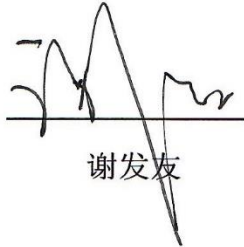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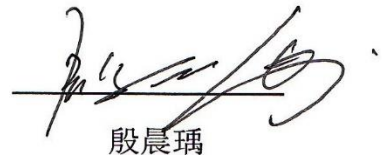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



殷晨瑀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2年 2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 勇 王彩霞 刘 文
刘 勇 王彩霞 刘 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11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勇 毛邦威 刘文
刘勇 毛邦威 刘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勇
34010003013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邦威
11010032063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文
110100320617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2月11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 2、查阅地点：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联系人：王晓峰

电话：0551-63676789

- 3、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